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成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家园
一致行动人之一：梁美玲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家园
一致行动人之二：王艳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家园
一致行动人之三：高赫男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家园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志成
一致行动人	指	梁美玲、王艳、高赫男
兴民智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55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盛邦创恒	指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本协议	指	《王志成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兴民智通173,848,000股股票给盛邦恒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总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志成，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70681199000 6******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梁美玲，女，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70623195708 07******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
2、王艳，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70681198302******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3、高赫男，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70681198107******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王志成系兴民智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美玲系王志成的母亲，王艳系王志成的姐姐，高赫男系王志成的姐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兴民智通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在计算公司总股本时，将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扣减后总股本为620,570,400股（以下简称“回购后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志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4,554,639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9.7395%。王志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205,000股（其中梁美玲持有2,792,000股，王艳持有3,208,000股，高赫男持有3,205,000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1.4833%。

2018年11月21日，王志成与盛邦恒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兴民智通股票173,848,000股（以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盛邦恒创。转让后，王志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变为19,911,639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3.2086%。

本次权益变动后，盛邦创恒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8.0142%，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周冶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王志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848,000	28.01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06,639	1.7253%	10,706,639	1.7253%
梁美玲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000	0.4499%	2,792,000	0.4499%
王艳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8,000	0.5169%	3,208,000	0.5169%
高赫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5,000	0.5165%	3,205,000	0.5165%
盛邦创恒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3,848,000	28.014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志成
乙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亿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甲方将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保证目标公司现有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下合称关键人士）在目标公司全职工作，且其任职期限应自交割日起不低于五（5）年；同时，甲方保证并督促关键人士遵守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每项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标的股份过户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乙方承诺将在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同意目标公司继续推进《关于2018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关于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相关事宜。但前述收购推进的前提是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不违反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股份质押登记、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及完成董事会改选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0.05%的违约金（以下简称逾期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志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3,759,639股，占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31.2228%。其中，王志成持有的184,454,639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1、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信盛邦创恒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标的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志成
2018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梁美玲
王艳
高赫男
2018年11月22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电话：0535-888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志成
2018年11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志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84,554,639股 持股比例：29.73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0,706,639股 变动比例：28.0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成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邦创恒	指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民智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55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楚桦行	指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隆盛	指	武汉市兴隆盛工贸有限公司
兴添地	指	武汉市兴添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东和乾元	指	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依达康	指	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亚投资	指	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本协议	指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志成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王志成28.0142%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英大证券、财务顾问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总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创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法定代表人	叶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WJML3B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8-61337249
传真	028-613372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及认缴出资情况

1、盛邦创恒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创恒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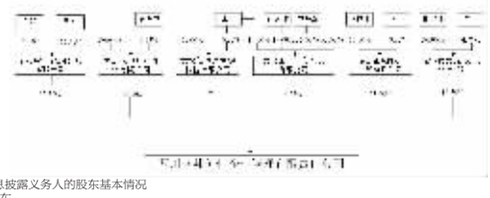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盛邦创恒控股股东为楚桦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青山区44街坊56门6号
法定代表人	黄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587964895E
注册资本	30,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体育、仓储业，计算机服务、软件业，畜牧业、渔业进行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楚桦行全体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冶	30,150.00	99.83%
2	黄洋	50.00	0.17%
合计		30,200.00	100.00%

2、其他股东

（1）武汉市兴隆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兴隆盛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020号
法定代表人	常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789308271P
注册资本	22,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兼零售；石油化工设备、机械设备、金属结构、铸锻件制造、设计、安装、销售；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隆盛全体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建平	13,320.00	60.00%
2	常伟	8,880.00	40.00%
合计		22,200.00	100.00%

（2）武汉市兴添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兴添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彭刘杨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实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0226407 1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8月21日至2034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建筑设备、机电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添地全体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实凡	480.00	96.00%
2	王俊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3）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与解放大道交汇处融科天城三期第15幢1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074450223P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6日至2033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纸张、陶瓷制品、玩具、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零配件、初级农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和乾元全体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冶	11,600.00	96.67%
2	吴石萍	400.00	3.33%
合计		12,000.00	100.00%

（4）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1栋
法定代表人	黄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6831851 6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3日至2023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色谱技术开发；实验设备、耗材、实验室试剂（危险品除外）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依达康全体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洋	3,600.00	60.00%
2	雷达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财富大厦A单元4层2室
法定代表人	黄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755139537H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亚投资全体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洋	5,100.00	51.00%
2	胡方伟	1,900.00	19.00%
3	李乐辉	1,500.00	15.00%
4	雷达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邦创恒《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股东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此外，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盛邦创恒《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楚桦行通过直接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盛邦创恒50.00%的表决权，且公司执行董事由楚桦行提名的候选人担任，楚桦行为盛邦创恒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冶持有楚桦行99.83%的股权，同时持有东和乾元96.67%的股权，周冶为楚桦行及东和乾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冶通过控制楚桦行能够支配盛邦创恒的表决权比例为50.00%，通过控制东和乾元能够支配盛邦创恒的表决权比例为12.50%。因此，周冶合计能够实际支配盛邦创恒的表决权比例为62.50%，为盛邦创恒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周冶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冶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20107197 80*******，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永和路6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楚桦行及东和乾元外，周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信息技术、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创恒自成立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员的情况

盛邦创恒的执行董事为周冶，周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邦创恒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持有兴民智通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间接控制兴民智通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周冶均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楚桦行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楚桦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0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0,547.11	5,320.49	1.08	4.22
总负债	657.22	5,630.59	8.55	1.23
净资产	29,889.88	-310.10	-7.47	3.00
资产负债率	2.15%	105.83%	792.26%	29.08%
营业收入	-	0.34	-	-
净利润	199.98	-302.63	-12.67	-20.14
净资产收益率	-95.18%	190.59%	379.44%	255.42%

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三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志成持有上市公司29.739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是盛邦创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邦创恒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盛邦创恒的实际控制人周冶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系盛邦创恒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王志成持有的上市公司28.0142%股份，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邦创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冶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邦创恒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拟于条件成熟时通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8年11月20日，盛邦创恒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盛邦创恒收购王志成持有兴民智通173,848,000股股份的事项；

2、2018年11月21日，盛邦创恒与王志成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11月21日，盛邦创恒与王志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王志成持有的兴民智通173,848,0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邦创恒直接持有兴民智通的股权比例为28.0142%，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邦创恒的实际控制人周冶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兴民智通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盛邦创恒将持有兴民智通173,848,000股股份，占兴民智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0142%。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盛邦创恒与王志成于2018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兴民智通）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民智通，股票代码00235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2,478.1419万元，总股本为624,781,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目标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674%。前述已回购股份将于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本协议在计算目标公司总股本时，将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扣减后总股本为620,570,400股（以下简称回购后总股本）。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84,554,63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9.7395%），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73,848,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8.014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73,84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回购后总股本的28.0142%，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1 股份转让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1.2 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亿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对价款支付与标的股份过户

2.1第一期股份转让对价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之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6亿元。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法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3 甲方取得完税凭证

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本次交易的完税手续并取得完税凭证。

2.4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当日或次日，甲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公司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公司依法刻制的其它印章、银行U盾及密码（含网银账户密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UKEY、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账户密码及UKEY、发行人E通道账户密码及数字证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等权属证书原件、其它重大固定资产权属证明原件、各类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原件（如有）、历年的会计资料（包括不限于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司重大交易合同档案、公司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等乙方认为必要的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资料接受乙方指定人士监督。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方案原则上以符合上市公司制度要求，且不影响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2.5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款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5.25亿元。

2.6第三期股份转让对价款

甲方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促成现任董事辞任）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2个月内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乙方于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5亿元人民币。本协议项下董事会改组完成是指，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一半以上。

2.7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性，甲方承认乙方是在该等陈述和保证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甲方承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知的、任何在董事会改组完成日前已经或者可以合理推断将会违反或不符任何一项甲方陈述和保证义务的情形通知乙方，且将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给予乙方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信息和文件。

3.1.1 甲方完全有权利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本协议条件能够得以执行。

3.1.2 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